

证券代码: 300425

证券简称: 环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83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倪明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晓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才仲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环能科技	股票代码	3004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益军	贾静	
电话	02885001659	02885001659	
传真	02885001655	02885001655	
电子信箱	tyj@scimee.com	jiaj@scime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6,245,167.17	147,782,294.82	5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26,425.48	35,326,599.02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325,618.56	33,495,025.77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6,125.46	-12,176,834.05	58.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83	-0.0769	63.20%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04	0.2433	-21.7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04	0.2433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6.04%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5.73%	-2.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393,020,906.32	1,429,641,882.28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090,282,456.72	1,073,016,858.77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1730	6.0752	1.61%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4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960.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1.1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5,12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56.84	
合计	300,806.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56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2%	76,329,000	76,329,000	质押	22,950,000
倪明君	境内自然人	2.74%	4,844,400	4,844,4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4,557,885	4,557,885		
马良	境内自然人	1.89%	3,344,000	0		
汤志钢	境内自然人	1.87%	3,300,000	2,475,000		
周勉	境内自然人	1.87%	3,300,000	2,475,000		
任兴林	境内自然人	1.87%	3,300,000	3,300,000	质押	1,910,000
李喻萍	境内自然人	1.65%	2,920,000	0		

冀延松	境内自然人	1.51%	2,661,804	2,661,8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2,411,3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倪明亮、李世富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90.20%、9.8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喻萍为李世富之女，任兴林为倪明君的配偶，倪明亮为倪明君的胞弟。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暂无法考证。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下游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积极开拓水环境治理尤其是黑臭水体治理等新兴领域。公司经营稳定，内部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同时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延长产业链，增强公司提供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1、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24.52万元，同比增长59.86%，营业成本13,587.23万元，同比增长93.41%，期间费用5,462.08万元，同比增长64.31%，主要系江苏华大并入所致（合并日为2015年10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362.64万元，同比下降4.81%，主要系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公司加大人才储备和营销投入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0.61万元，同比上升58.89%，主要系江苏华大并入所致。

2、市场开拓

报告期，公司在稳住冶金和煤炭市场的同时加强水环境治理领域，积极开拓黑臭水体治理市场。通过设立区域和行业分子公司，初步完成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经济区为重点的全国性市场布局；通过推动行业标准、市场舆论，加强市场信息的搜集，提升公司市场分析策划能力；通过参加行业协会、专业论坛、行业会议等方式，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寻找市场机会。

冶金行业和煤炭行业受产能过剩供给侧改革影响，新增改造项目减少，整体市场需求萎缩，公司在保持良好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绝对值依然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在“水十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政策驱动下，水环境治理相关的控源截污、农村污水连片整治、水环境应急治理等机会相继释放，带来了同比的订单增加。另外，公司今年开始积极介入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的BOT、PPP项目，为公司业务拓展开辟新的途径。

3、技术研发

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依赖于新产品、新技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客户需要，确定研发方向，形成研发战略，开展研发工作，对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黑臭河治理及离心机等核心技术不断进行优化改进，新申请专利14件，获得专利授权4件。在磁分离领域中，“新一代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研发项目是在公司核心产品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基础上进行的，通过不断优化各项工艺参数配置，优化核心部件的材料，最终达到整套设备性能更稳定，运行成本更低的目的。该设备的不断更新有利于保证公司在磁分离行业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在黑臭河治理领域中，“黑臭河湖治理复合技术工艺研发”针对目前黑臭河湖污染源复杂，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的特点，通过超磁分离技术与高效生化复合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开发出适用于黑臭河湖水及溢流直排污水的新型技术工艺，该工艺具有实现处理溶解与非溶解态污染物性能高，占地小，便于移动等特点。该技术已经在成都建立了超磁分离处理黑臭河的示范工程，运行效果良好。在村镇分散式污水领域中，“分散式MagBR-MBBR污水处理技术设备研发”针对村镇污水具有水量小、水质波动大、分布分散等特点，开发出适用于村镇污水处理的低成本高性能的MagBR-MBBR成套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分散式村镇污水处理领域。

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牵头编制工信部环保机械行业标准《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技术设备》，参与编制中煤协能源行业标准《煤矿矿井水净化处理超磁分离工艺操作指南》和水利部水利行业标准《人工湿地设计技术导则》。

4、外延式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道源环境100%股权工作完成，公司工程咨询及设计能力得到提升。为增加公司工程建设和运营能力，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通环境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已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形成涵盖前期咨询、工程设计、专业设备生产销售、技术应用、工程总包及运营管理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5、内部管理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一届管理层调整，实现了向年轻化、专业化的转变。在引进和储备人才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内部整合，进一步发现和培养人才，逐步形成具有更强执行力和凝聚力的工作团队。同时，通过管理制度、流程、标准化模板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对采购、生产、销售、设计、工程管理、售后等各环节进行梳理，结合全面预算，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营销网络逐步覆盖全国主要地区，为进一步强化组织沟通和经营管控，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了知识化营销支撑管理平台，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整合公司信息资源，对公司内部管理和营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6、应收账款管理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下游钢铁、煤炭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扩大。为强化应收账款管理，确保应收账款的规模和风险可控，公司成立了专门部门，并制定了相应制度，规范应收账款管理的原则和程序。同时对公司应收款项逐一进行了清理，逐步展开账款清收工作，初步取得了一定效果。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	87,439,006.24	50,920,980.01	41.76%	-18.18%	-0.76%	-10.22%
运营服务	62,095,510.90	28,178,006.14	54.62%	52.55%	48.93%	1.10%
离心机及配套	83,748,951.73	56,747,124.27	32.24%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6,245,167.17	147,782,294.82	59.86%	主要系江苏华大并入所致，合并日为2015年10月31日。
营业成本	135,872,272.60	70,252,001.74	93.41%	主要系江苏华大并入所致，合并日为2015年10月31日。
销售费用	23,866,396.89	15,881,894.83	50.27%	主要系江苏华大并入所致，合并日为2015年10

				月31日。
管理费用	31,542,980.80	18,015,051.10	75.09%	主要系江苏华大并入所致，合并日为2015年10月31日。
财务费用	-788,541.05	-654,183.20	-20.54%	
所得税费用	3,543,066.07	2,758,596.40	28.44%	
研发投入	6,846,741.37	3,624,910.18	88.88%	主要系江苏华大并入所致，合并日为2015年10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125.46	-12,176,834.05	58.89%	主要系江苏华大并入所致，合并日为2015年10月31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3,314.94	-17,832,981.97	-388.33%	主要系本年初申报缴纳江苏华大股权交易个人所得税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6,720.23	221,635,424.81	-109.74%	主要系上年同期包含IPO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71,838.05	191,625,608.79	-159.27%	主要系本年初申报缴纳江苏华大股权交易个人所得税、上年同期包含IPO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收购自然人张官德、张磊、李淑芝等三人持有的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向交易对方支付 666.96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以及印花税后）。

2016 年 6 月 6 日，道源环境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日确定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